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